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部第六章眼科(節錄) <table><tr><th>編號</th><th>診療項目</th></tr><tr><td>97608C</td><td>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單側)(門診) 註：1. 診療項目要求表(詳附表 6.6.2) (1)基本診療項目 (2)選擇性診療項目 2. 主手術(或處置)碼(ICD-10-PCS)：08RJ3JZ、08RK3JZ</td></tr></table> 附表 6.6.2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單側)(門診)診療項目要求表 <table><tr><th colspan="2">基本診療項目</th></tr><tr><th>手術前</th><th>手術中手術後</th></tr><tr><td>I. Indication of surgery II. Diagnostic study 1. History taking 2. Physical exam 3. Lab test 4. Special procedure III. Management 1. Medication 2. Nursing care</td><td>IV. Management 1. Surgical 2. Anesthesia 3. Medication</td></tr><tr><th>收費代碼及處置項目</th><th>收費代碼及處置項目</th></tr><tr><td>1. 23301C 或 23302C 或 23305C 眼壓測定*1 2. 23401C 細隙燈顯微鏡檢查*1 3. 23501C 或 23702C 眼底鏡檢查*1 4. 23803C 瞳孔散大*1 5. 23807C 人工水晶體度數超音波生物計測儀測定*1</td><td>※ 6. 86008C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1 ※ 7. 96009C 或 96017C 或 96020C 或 96000C 或 96029C 或 96030C 麻醉*1 8. 23803C 瞳孔散大*1</td></tr><tr><td colspan="2">選擇性診療項目：其他醫療需要之支付標準所列項目。</td></tr></table> 二、查卷附資料，渠等個案，系爭項目皆為「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單側)(門診)(97608C)」，分述如下： (一)○○○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0607A，依所附白內障照片，白內障並不嚴重」，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未	編號	診療項目	97608C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單側)(門診) 註：1. 診療項目要求表(詳附表 6.6.2) (1)基本診療項目 (2)選擇性診療項目 2. 主手術(或處置)碼(ICD-10-PCS)：08RJ3JZ、08RK3JZ	基本診療項目		手術前	手術中手術後	I. Indication of surgery II. Diagnostic study 1. History taking 2. Physical exam 3. Lab test 4. Special procedure III. Management 1. Medication 2. Nursing care	IV. Management 1. Surgical 2. Anesthesia 3. Medication	收費代碼及處置項目	收費代碼及處置項目	1. 23301C 或 23302C 或 23305C 眼壓測定*1 2. 23401C 細隙燈顯微鏡檢查*1 3. 23501C 或 23702C 眼底鏡檢查*1 4. 23803C 瞳孔散大*1 5. 23807C 人工水晶體度數超音波生物計測儀測定*1	※ 6. 86008C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1 ※ 7. 96009C 或 96017C 或 96020C 或 96000C 或 96029C 或 96030C 麻醉*1 8. 23803C 瞳孔散大*1	選擇性診療項目：其他醫療需要之支付標準所列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97608C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單側)(門診) 註：1. 診療項目要求表(詳附表 6.6.2) (1)基本診療項目 (2)選擇性診療項目 2. 主手術(或處置)碼(ICD-10-PCS)：08RJ3JZ、08RK3JZ																
基本診療項目																	
手術前	手術中手術後																
I. Indication of surgery II. Diagnostic study 1. History taking 2. Physical exam 3. Lab test 4. Special procedure III. Management 1. Medication 2. Nursing care	IV. Management 1. Surgical 2. Anesthesia 3. Medication																
收費代碼及處置項目	收費代碼及處置項目																
1. 23301C 或 23302C 或 23305C 眼壓測定*1 2. 23401C 細隙燈顯微鏡檢查*1 3. 23501C 或 23702C 眼底鏡檢查*1 4. 23803C 瞳孔散大*1 5. 23807C 人工水晶體度數超音波生物計測儀測定*1	※ 6. 86008C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1 ※ 7. 96009C 或 96017C 或 96020C 或 96000C 或 96029C 或 96030C 麻醉*1 8. 23803C 瞳孔散大*1																
選擇性診療項目：其他醫療需要之支付標準所列項目。																	

明示之老年性白內障」，申請理由雖略稱：「患者為高度近視病人，過去一年視力急速下滑，眼鏡調整也無法改善視力，故來就診；裂隙燈可見白內障後囊混濁，右眼最佳矯正視力為 0.3，強烈影響到視力表現，尤其是夜間開車的狀況…」，惟依所附 114 年 11 月 5 日右眼術前裂隙燈照片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就醫日 114 年 11 月 18 日施行右眼白內障手術並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二)○○○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0607A，依所附白內障照片，白內障並不嚴重」，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未明示之老年性白內障」，申請理由雖略稱：「患者因右眼白內障影響視力，最佳矯正視力僅為 0.5，過去一年飽受視力模糊帶來…影響，照片中已呈現白內障核性成熟型態…」，惟依所附 114 年 11 月 3 日右眼術前裂隙燈照片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就醫日 114 年 11 月 19 日施行右眼白內障手術並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三)○○○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0607A，依所附白內障照片，白內障並不嚴重」，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未明示之老年性白內障」，申請理由雖略稱：「患者因白內障影響視力，最佳矯正視力僅為 0.4，過去一年飽受視力模糊帶來…影響，照片中已…呈現白內障成熟型態，可見皮質混濁，度數矯正也無法改善視力…」，惟依所附 114 年 9 月 27 日右眼術前裂隙燈照片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就醫日 114 年 11 月 25 日施行右眼白內障手術並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四)○○○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0607A，依所附白內障照片，白內障並不嚴重」，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未明示之老年性白內障」，申請理由雖略稱：「患者因右眼白內障影響視力，最佳矯正視力僅為 0.5，過去一年飽受視力模糊帶來…影響，照片中已…呈現白內障成熟型態，可見皮質混濁，度數矯正也無法改善視力…」，惟依所附 114 年 11 月 7 日右眼術前裂隙燈照片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就醫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施行右眼白內障手術並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四)其餘個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略為「依所附白內障照片，白內障並不嚴重」，依患眼術前裂隙燈照片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施行白內障手術並申報系爭「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97608C)」項目之必要性。

三、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四、至○○○案，申請理由雖略稱：「有申請白內障事前審查，貴單位予以通過…本院也是在接受到通過審查的通知後才安排手術…」，惟依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全民健康保險高科技診療項目特殊診療項目事前審查核定函之「保險人核定欄」第 1 點後段記載：「…事前申請核准之個案，日後如經審定該保險對象或醫事服務機構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者，亦不予給付費用」，申請人所稱，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
--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